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2,22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2,20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3%。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彭书清律师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李球兰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1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2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3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4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5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6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7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李球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174.97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8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8,025.6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4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9.3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4.96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9%。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72.95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反对 2.0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152.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65%；

反对 2.0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5%；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06.87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6%；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86.86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43%；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57%；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06.87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6%；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86.86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43%；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57%；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06.87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6%；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86.86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43%；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57%；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106.87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6%；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86.86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43%；

反对 68.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57%；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0,07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0,07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5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2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3%。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3%。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High Flame Limited**、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澳华内镜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High Flame Limited**、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670,000 股，占澳华内镜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1,632,000	8.72%
2	High Flame Limited	5,574,900	4.18%
3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300	2.85%
4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00	2.06%
5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00	0.9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澳华内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持有澳华内镜股份比例超过 5%；**High Flam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澳华内镜股份比例超过 5%，其中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67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250,000	0.94%	10.75%	自身资金需求
2	High Flame Limited	600,000	0.45%	10.76%	自身资金需求
3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30%	10.51%	自身资金需求
4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22%	10.90%	自身资金需求
5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0.09%	9.9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2,67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2,67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hmj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